

籃球競賽規則

一九七一年十一月
江苏无锡

基層體育運動

增強人民體質

毛澤東

目 录

第一章	比赛.....	1
第二章	设备.....	1
第三章	队员、替补员和教练员.....	12
第四章	工作人员及其职责.....	14
第五章	比赛通则.....	22
第六章	时间通则.....	30
第七章	队员通则.....	37
第八章	违例、犯规及其罚则.....	49

第九章	技术犯规和侵人犯规	59
第十章	最后三分钟的比赛	73
	附：规则注释	75

第一章 比 赛

第一条 比赛简述

每场篮球比赛（或表演）由二个队参加，每队出场五人，双方按规则的规定，将球向任何方向传递、投掷、拍击、滚转或拍运，以便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和防止对方获球、得分。

第二章 设 备

第二条 球场面积

球场的面积长26米，宽14米。场地的丈量应从界线的内边量起（图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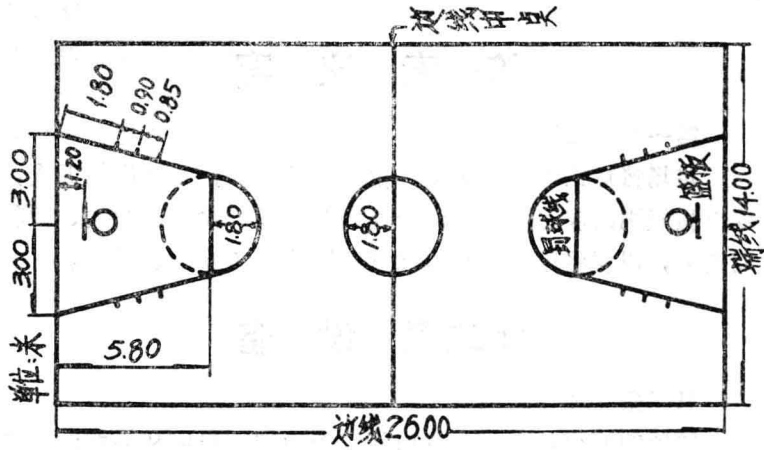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

草地地球场不宜使用。

天花板和灯光设备的安置距地面至少 7 米。球场照明要均匀，并要有足够的光度。灯光设备的安置，不应妨碍运动员投篮的视线。

第三条 界线

球场必须有明显的界线，长边的界线叫边线，短边的界线叫端线。

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 2 米的距离。界线外至少在 1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
如界线外缘距离障碍物不足 1 米时，应在场内距离界线 1 米处划一条细线。

球场上的各条线必须十分清楚，线宽均为 5 厘米。

第四条 中圈

球场中心划一个半径1.80米的中圈(从圆周的外边量起)。中圈内应划一条与端线平行的直径。

第五条 中线、前场、后场

从边线上的中点划一平行于端线的横线，叫中线。

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区域，是某队的前场。另一部分场区，包括中线在内，是某队的后场。

第六条 罚球线

罚球线应与端线平行，它的外边距离端线的内边是5.80米。这条线长3.60米(它的中点必须落在联结两条端线中点的线上)。

第七条 禁区和罚球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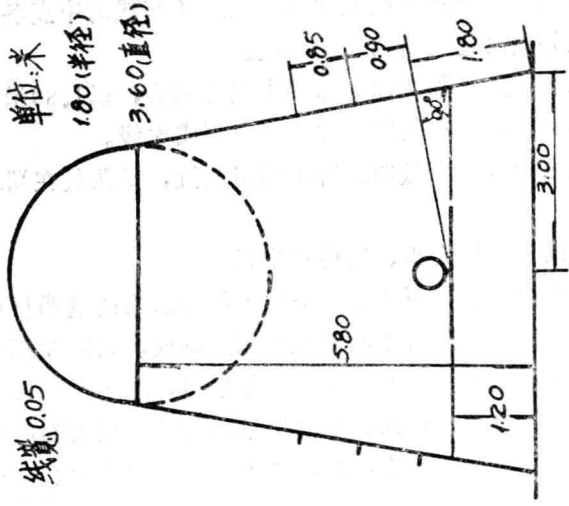
禁区是从罚球线两端划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 3 米的地方（从外侧量起）所构成的区域。

罚球区是禁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，以 1.80 米为半径所划的半圆区域。在禁区内的半圆应划成虚线。

罚球区两旁，应按图二所示划出位置，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。

第八条 篮板大小、质料及位置

每块篮板应用 3 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（应是整块的，坚硬程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）制成。它的面积应横宽 1.80 米，竖高 1.20 米。篮板前面必须平坦，除用透明质料制成者外，应漆成白色。板面上应划出下列的线：在篮圈后面的中央划一长方形，宽 59 厘米，高 45 厘米（从外边量起）。线宽 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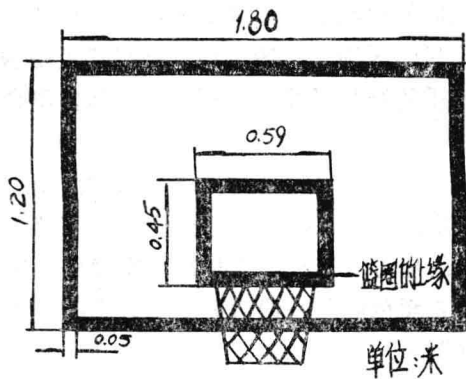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三

厘米。底线的上边必须与篮圈上缘齐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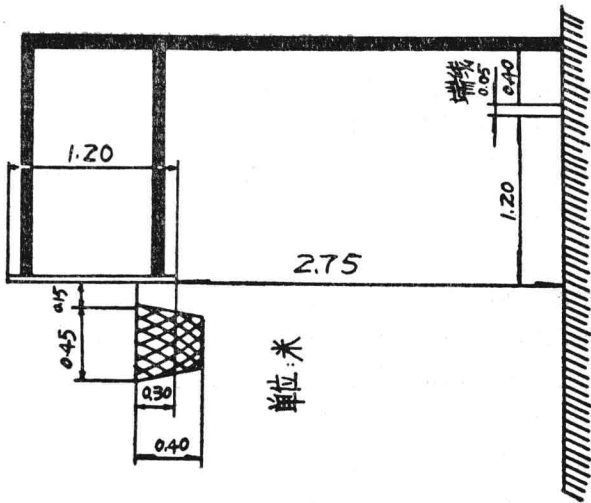
沿篮板四周的边缘划 5 厘米宽的线。这些线的颜色应与篮板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。一般来说，如果篮板是透明的，则划白线；若是木质的则划黑线。篮板上的各线，颜色必须相同。

（图三）。

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的两端，与地面垂直，与端线平行。它的下缘距离地面 2.75 米，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 1.20 米的地方。篮板的支柱应设在场外，距离端线外边至少 40 厘米。其颜色应与端线后面的背景不同，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（图四）。

第九条 球篮

球篮是在橙色的铁圈上挂有白色的线网。铁圈粗 2 厘米，



内径45厘米。圈下有小环或类似的东西，以便悬挂篮网。篮网用30支到60支的白色线绳结成，长40厘米。它的结构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碍慢慢落下为宜。

篮圈应牢固地装在篮板上。它须成水平，离地面3.05米，并与篮板两边的距离相等。篮圈内沿与篮板面的最近距离是15厘米。

第十条 球的质料、大小和重量

球是圆形，内装橡皮球胆，外壳用皮、合成物质或橡皮制成。它的圆周应为75厘米至78厘米，重量应为600克（1.2市斤）至650克（1.3市斤），打气后使球从1.80米的高处（从球的底部量起）落到较硬的地面上反弹起来不得低于1.20米，也不得高于1.40米（从球的上面量起）。

比赛用球由裁判员选择。

第十一条 技术设备

主队应提供下列设备，供记录台使用：

一、比赛用表：准备记时表一块。暂停用表一块。

二、30秒计时装置：放在篮板上沿的后面，30秒钟规则的计时装置，使队员和观众都能看得清楚。

三、记录表：正式比赛应使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比赛表格。记录员在比赛前和比赛中应根据规则填写记录表。

四、各种信号装置：必须设有表示规则规定的各种信号装置（包括最后3分钟、30秒、暂停、换人的信号）和使队员和观众都能看清楚的记分牌。

五、号码牌（记录员用的1至5号的号码牌）：号码牌为

白色，1至4号的数字为黑色，5号数字为红色。每当队员犯规时，记录员应举起同该队员犯规次数相同的号码牌，使该犯规队员和双方教练员都能看清楚。

第三章 队员、替补员和教练员

第十二条 球队

开始比赛时，每队应有队员五人，其中一人为队长。每队可有替补员七人。

每一队员在他的上衣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。号码必须是一种颜色，并与上衣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。背后的号码至少高20厘米。胸前的号码至少高10厘米。号码笔划至少宽2厘米。球

队必须使用 4 至15的号码。同队队员不得佩带重复的号码。

第十三条 队员离场

除规则规定者外，队员在每半时结束以前，未得到裁判员的允许不准离场。

第十四条 队长的职责和权力

队长为本队的代表，负责领导本队的比赛，可以代表本队向裁判员询问有关比赛的各项事宜，请求裁判员解释规则上的有关问题。

队长因合法的原因离开球场前，应把代理队长职务的队员通知主裁判。

第十五条 教练员

比赛开始前，教练员应将队长和队员的姓名和号码送交记